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Exploration of Standardization of Music Institutions in Guangzhou, China

Zhouxin Lai Shiyin Huang Zitong Pan Jiayi Feng Zhaohong Hu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6001,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diversified employment in the new era, emerging music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China are facing unprecedented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However, the issue of how to achieve 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of music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lso arises. The paper aims to explore how emerging music education institutions should develop in a standardized manner, with Guangzhou as the research center and university music major students as the research object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current employment policies and modern education and teaching needs in the new era,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cultivate more outstanding music talents, and provide good reference for China's music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reform and opening up; employment policy; music training institutions; standardization

改革开放背景下，中国广州音乐机构规范化探索

赖周昕 黄诗音 潘子彤 冯嘉怡 胡昭宏

华南师范大学，中国·广东广州 516001

摘要

在改革开放和新时代多元化就业背景下，中国新兴音乐教育机构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挑战，但如何实现音乐教育机构规范化的建设问题也随之而来。论文旨在探讨在此背景下，以广州地区为调研中心，以高校音乐专业学生为调查对象，探索新兴音乐教育机构应如何进行规范化的发展，以顺应当今的就业政策、适应新时代的现代化教育教学需求，从而有效提高教育的质量，培养更多优秀的音乐人才，为中国新时代音乐教育事业提供良好的参考。

关键词

改革开放；就业政策；音乐培训机构；规范化

1 研究背景

1.1 政策背景

1.1.1 就业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经历了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家分配到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自主择业转变。政府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了引导和扶持作用，为音乐专业毕业生提供了更多就业机会。简要梳理如下：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毕业分配，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填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制度。

1989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制度。

2015年《关于深化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

意见》：深化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017年《关于深化高校艺术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艺术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和目标，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与就业的关系已由最初“对号入座”的确定性发展为现在“竞争上岗”的不确定性^[1]。促使教育与个人就业关系走向不确定的主要原因包括社会转型、经济结构的调整、个人教育选择、学校办学等。

1.1.2 其他政策

改革开放对中国的“双减”、美育等政策产生了深远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教育部门有更多资源和精力来关注学生的全面素质教育，美育政策得到加强和推广。其次，全球化趋势下，中国教育体系更开放，可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在美育方面，这种开放性使教育部门能更好认识到美育的重要性，进一步优化美育政策，提高教育质量。

此外，改革开放促进中国教育体制改革。在此过程中，

【作者简介】赖周昕（2003-），女，中国福建漳州人，在读本科生，从事音乐教育研究。

教育部门意识到,过于注重应试教育会导致学生压力过大,双减政策应运而生,减轻了学生负担,让学生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美育等全面素质教育。同时,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提高美育课程地位,将其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加大对美育教师培训和选拔力度,提高教育质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美育事业等。

1.2 社会背景

本小组对广州市音乐专业学生就业意向进行深入调查。被调查对象为各大高校在读或已毕业学生,涵盖音乐学(师范)、音乐表演、艺术管理等专业。共发放调查问卷31份,收回有效问卷31份,有效率100%,参与调查的学生采用匿名方式,如实、准确地作答,结果如下:

①就业意向:大部分学生毕业后更倾向于留校深造。

调查发现,半数以上学生选择留校深造,有13.79%的学生选择自主创业,6.9%的学生选择考公,极少数选择进入民营企业,另有6.9%的学生有其他想法。

②机构就业看法:大部分学生对机构就业无意向,且对机构就业持一般态度。

据调查分析,半数以上学生无机构就业意向且对其持一般态度,仅10.34%的学生对机构就业持满意态度。

③创业意向:较多学生具有创业意向。

数据表明,41.38%的学生有创业意向,37.93%的学生无创业意向,20.69%的学生暂无明确创业意向。

另外,通过访谈交流,本小组得出:80%受访者均对培训机构就业持否定或不确定看法,对其就业的稳定性、国家的政策管理、机构的规范性、工作的压力等方面仍有较高的担忧。

1.3 就业渠道及其现状

本小组通过问卷法、访谈法等调研手段,以广州大学城各学校为调查中心,对各学校音乐专业毕业生、从业者进行调研,现总结出以下三大热门就业方式及其利弊。

1.3.1 自主创业

①现状。在广州地区,随着高校音乐专业毕业生数量逐年增加,就业形势日渐严峻,因此自主创业成为不错选择,许多毕业生选择自主创业。主要创业类别有:开办或合办音乐培训机构、音乐专业考研机构,开设专业课程,开通自媒体账号等。各类创业均围绕音乐理论与实践开展,创业内容迎合市场需求,更贴合音乐学习者、艺考生以及高校音乐专业在读学生的学习需求^[2]。②利端。新常态下,广州地区音乐专业毕业生自主创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就业大环境压力,以创新为基调的自主创业能够丰富广州地区音乐专业就业市场选择,有利于音乐专业毕业生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与价值^[3],成为广州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血液。③弊端。缺乏对市场的充分了解与考察、缺乏创业理论指导、缺乏创新意识的盲目自主创业会加剧广州地区音乐专业市场的不良竞争^[4],影响音乐专业创业质量,这样的自主创业存在“短命”的弊端,在一定程度上对于缓解就业压力的大势有不利影响。

1.3.2 线上招聘 App

①现状。本小组已对网络各大招聘平台进行求职调研。各平台对于应聘者的学历认证、真人认证较完备,但是应聘单位的资质并不完善。部分应聘单位为吸引应聘者,存在虚假宣传机构规模、工资待遇等情况,这也是线上招聘较难管控的因素。②利端。一是覆盖面广。在平台上的宣传是面对全社会的,它的触角可以延伸至互联网每个角落。二是成本较低。应聘者而言,减少了交通、简历打印等的成本,可以直接进行面试。对于招聘单位而言,省去了面试官的压力,节省成本。三是可初步筛查,能够提升应聘工作的效率。③弊端。一是信息真实度较低,近年来招聘平台虽已更新实名认证、学历认证等门槛,但不能避免不法分子的侵入及虚假信息代入。二是信息处理量较大,面试成功率偏低。涉猎的范围太广,过多的简历导致应聘单位难以从众多简历中挑选。

1.3.3 校园招聘

①现状。大部分高校已加大招聘力度,积极与媒体平台、企业等开展合作,推出了如全国云校招平台的云校招渠道。同时,高校联合校友力量与资源,积极通过高校信息渠道如官网、校级公众号,向社会广大招聘需求端提供毕业生信息,有利于牵线成功。通过校园招聘,部分毕业生成功解决了“就业难”的问题。但由于音乐专业的就业特殊性,在校园招聘中能够成功解决就业问题的毕业生还在少数。②利端。开拓就业视野,丰富就业渠道,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就业压力,有利于为社会招聘需求方与毕业生之间搭建起沟通与相互了解的桥梁。③弊端。涉及的就业面较窄,且存在针对性较弱、社会招聘需求端了解不充分、提供就业岗位专业不对口等情况。

1.3.4 培训机构

①现状。音乐类专业就业率颇高但就业质量不高,培训机构教师岗位离职率高。目前广东综合院校音乐类毕业生集中在中小学及培训机构就业。许多音乐类毕业生选择到培训机构做助教或者到私立学校做音乐老师,但因工作强度大、工资低的原因,离职率也颇高。②利端。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拥有可观的经济收入,可以积累丰富的教学经验,从教经历可成为日后求职的重要跳板。③弊端。培训机构中失业教师的再就业问题:

从供给侧来看,“去机构化”补习依然存在的另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在于存在大批失业的培训机构教师。这一点可以通过以下数据直观感知:“双减”政策让培训行业迎来史无前例的寒冬,2021年《教培行业人才市场分析报告》中指出有近51.4%的培训机构从业者失业。

“双减”政策让大批培训机构中的教师失业,且并未与社会现实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培训机构教师的失业与再就业产生冲突,破坏了良性就业市场。

2 规范化措施展望

可见,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当今社会就业局

势也受到一定的辐射影响。随着新兴音乐类培训机构的大范围萌芽,相关的规范化管理也刻不容缓。本小组抓住音乐类培训机构的规范化发展,通过规范化招聘、规范化内部管理两方面,做出以下展望。

2.1 规范化招聘

2.1.1 明确招聘需求

音乐教育机构应明确各类教师和工作人员的招聘需求,包括职位、职责、任职资格等。明确列出职位、工作内容、任职资格条件,以便求职者了解。充分展示机构理念,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

2.1.2 制定招聘标准

根据职位需求,制定合理的招聘标准,如学历、专业、工作经验、技能等。对不同职位,提出明确专业要求,如:音乐表演、音乐教育、艺术管理等。要求求职者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

2.1.3 拓宽招聘渠道

通过多渠道发布招聘信息,提高招聘信息的传播范围,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注重品牌形象塑造,通过优质教学环境、师资力量、规范制度等吸引优秀人才。

加强校企合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优秀人才提供实习实践机会。积极收集意见,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市场化变化,优化调整招聘策略。

2.1.4 完善面试流程

设立严格面试流程,全面评估应聘者的专业能力和教学素养。制定合理的面试流程,包括初试、复试、试讲等环节。

2.1.5 注重师德考察

在招聘过程中,重视应聘者的背景考察。对拟录用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了解其工作经历、学历真实性、个人品行等。

2.1.6 签订正规合同

与受聘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益,保障劳动者权益。确保合同主体合法性,包括机构名称、营业执照等。合同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如薪资待遇、工作时间、违约责任等。合同中应包含试用期条款,明确试用时长、工资及转正条件。按照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按需在合同中加入保密条款。签订合同后,将其备案,以备日后查询。

2.1.7 激励机制与福利待遇

设立合理的奖惩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精神。确保员工享受国家法定福利待遇,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明确待遇范围,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待遇等。确保奖励机制公平性,设置合理薪酬结构。定期评估与调整,确保持续有效性。

2.2 规范化内部管理

2.2.1 课程设置

根据学生的年龄、兴趣等,设置丰富多样的课程,包括基础音乐理论、乐器演奏、声乐等。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音乐素养和审美能力,提高他们的音乐鉴赏水平。

2.2.2 师资力量

具备专业、敬业的教师队伍,教师应具备相应的音乐教育背景和教学经验,以及良好的师德和沟通能力,并定期举行教师教学技能培训。

2.2.3 教学方法

采用创新的教学方法,如个性化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注重学生的主动参与和互动,使学生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音乐。

2.2.4 设施与环境

音乐教育机构应具备良好的教学设施和环境,包括专业的教室、乐器、音响设备等,以及宽敞明亮的空间,营造舒适的学习氛围。

2.2.5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教学管理、学生考核、教师评价等,确保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全面发展。

2.2.6 家校沟通

音乐教育机构应与家长保持良好的沟通,定期反馈学生的学习进度,共同关注学生的成长,为家长提供合理的教育建议。

2.2.7 发展规划

音乐教育机构应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制定明确的发展规划,不断提升教学品质,打造特色品牌。

2.2.8 社会责任

音乐教育机构应关注社会公益事业,组织举办音乐会、音乐讲座等活动,普及音乐知识,传播音乐文化。

新兴音乐教育机构的规范化发展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只有解决好师资、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才能为广大音乐爱好者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希望论文的研究成果能为中国新兴音乐教育机构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启示。

参考文献

- [1] 段萱庭.关于我国高师院校音乐专业学生就业问题的调查与分析[D].大连:辽宁师范大学,2011.
- [2] 田希.新常态下高校音乐专业学生创业质量影响因素与提升策略[J].投资与创业,2022,33(23):25-27.
- [3] 霍明坤,刘洁.音乐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存在的问题及有效对策研究[J].艺术家,2020(10):136-137.
- [4] 武玲娟.音乐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问题探讨[J].当代音乐,2018(8):52-53.